

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追〔2022〕53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34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

控系统，建立资金台账，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等要求，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做好资金拨付及绩效管理等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涉及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23年提前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提前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提前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 区	新建、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金 额	备 注
柳州市合计	7.64	7489	
城区小计	1.65	1650	
鱼峰区	0.25	250	
柳南区	0.30	300	
柳北区	0.10	100	
柳江区	1.00	1000	
县级小计	5.99	5839	
柳城县	2.00	1994	
鹿寨县	1.14	1097	
融安县	0.80	698	
融水苗族自治县	1.50	1500	
三江侗族自治县	0.55	550	

2023年提前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序号	专项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西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获得感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柳州市小计	1.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64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开展土壤改良。 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指标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指标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财政补助资金	1-2年	指标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指标2：田间道路通达率	耕地质量	水资源利用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2	鱼峰区	1.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2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开展土壤改良。 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0.25		>95%	25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3	柳南区	1.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开展土壤改良。 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0.30		>95%	30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4	柳北区	1.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开展土壤改良。 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0.10		>95%	10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5	柳江区	1.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开展土壤改良。 3. 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 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1.00		>95%	100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2023年提前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专项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西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西农业农村厅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衡量性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柳城县	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2.00	>95%	1994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7	鹿寨县	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4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1.14	>95%	1097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8	融安县	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8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0.80	>95%	698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9	融水苗族自治县	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1.50	>95%	150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10	三江侗族自治县	1.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5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0.55	>95%	55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